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緯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緯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鄭緯平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編號4至6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6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有各該案號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表

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/01/14	113/04/10	113/04/2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738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6899、6472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6899、6472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52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52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04	113/09/24	113/09/24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52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52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6/27	113/10/22	113/10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3305號	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4366號 (編號2、3應執行4月)	新竹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4366號 (編號2、3應執行4月)
	編號1至3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		

01
02

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3/3/27	113/4/1	113/4/2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8051號等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8051號等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8051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
	判決日期	113/11/04	113/11/04	113/11/0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	113年度易字第96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12/6	113/12/6	113/12/6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51號 (編號4、5、6應執行7月)	新竹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51號 (編號4、5、6應執行7月)	新竹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51號 (編號4、5、6應執行7月)

03

220171

114年度執字第246號 理股

01
02

受刑人鄭緯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8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/05/19	113/06/2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0881號等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0881號等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	
	判決日期	113/12/2	113/12/2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12/31	113/12/31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新竹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246號	新竹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246號	

03

220171

114年度執字第246號 理股

04